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28日在华阳国际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3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玉杰女士因病未能现场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干凤琪先生代为表决，并行使权利。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聚文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总经理关于2010年度的工作总结和2011年工作安排。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杰女士、干凤琪先生、康锐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120.7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6.08%;利润总额19,499.3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0.89%;净利润16,050.3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2.2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母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59,654,997.17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15,965,499.72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3,507,846.78元(税收优惠),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05,844,175.92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226,025,826.59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63元现金),合计派现金红利2,811.375万元(含税)。此方案将减少未分配利润2,811.375万元。本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针对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公司制作了《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六、在李聚文、陈本刚、韩炜、李平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5名董事有权参与《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均发表了意见，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1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面实现公司2011年的经营目标，从市场开发、品牌建设、产品发展、技术创新、制造运营、制造技术等方面进行安排部署，制定的2011年经营计划。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实施方案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公司计划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25亿元。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在李聚文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2010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公司高管人员2010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十五、在李聚文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2007-2009年度任期风险收入兑现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总经理2007-2009年度任期风险收入兑现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十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十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十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十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二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修改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二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修改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二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修改后的《投资管理办法》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二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二十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修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二十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1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章程》修改明细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章程》修改明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做出以下修改。原公司章程有十二章，二百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有十二章，二百零一条，其中增加了第一百二十五条。

1、第七十条原内容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修改为：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2、第八十二条原内容为：“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应当安排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在一年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

（四） 公司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宜”。

修改为：

“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应当安排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发行证券；

（二）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五）公司在一年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六）根据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宜”。

3、第八十四条中，“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改为：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

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4、第九十七条原内容为：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改为：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5、第一百零二条原内容为：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改为：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出现本条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6、第一百二十二条原内容为：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虽有前款规定，但董事会审议按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7、在“第五章 董事会”中，增加“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容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内部成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以后条款相应顺延。

8、原第一百二十五条，内容为：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发生变动时，应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设副总经理 3-5 名，设财务负责人 1 名、总工程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发生变动时，应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设副总经理 3-5 名，设财务负责人 1 名、总工程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中董事会秘书应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兼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原第一百三十九条中：“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10、在原第一百四十四条末增加：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

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